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 基金名称、基金场外简称及基金类型变更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1月1日为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结束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决议公告》实施基金转型。《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11月6日起生效, 原《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因此, 自2019年11月6日起, 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场外简称由“泰达宏利500指数分级”变更为“泰达宏利500指数增强(LOF)”, 基金代码仍为“162216”, 基金场内简称仍为“泰达500”, 基金类型由“指数分级基金”变更为“指数增强基金(LOF)”。

在本基金完成份额转换和变更登记后,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份额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结果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电话(400-698-8888)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身

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